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業務最新狀況
與「PHENIX」商標有關的經銷及許可協議**

本公告由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自願發出，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發展狀況。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本公司以特許授權商身份(「特許授權商」)、株式会社志風音以特許使用商身份(「特許使用商」)與特許使用商之實際控制人以特許使用商擔保人身份(「擔保人」)訂立經銷及許可協議(「該協議」)，據此，特許授權商向特許使用商授出獨家權，可在日本以及本集團擁有「Phenix」品牌商標權的其他地區(包括某些歐洲地區、韓國、澳洲及美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除外)就設計、製造、銷售及營銷若干產品使用若干「Phenix」商標。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零三個月，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在該協議訂約各方協定的情況下，有權額外重續兩年。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特許使用商、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Phenix」品牌在日本滑雪服裝市場佔有領先地位，以供應優質、具性能和設計時尚的產品享負盛名。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告所述，本集團持續檢討其日本的業務營運，並計劃專注其於中國的核心業務，以期成為中國最佳的多品牌運動服裝企業之一。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出售在日本「Kappa」品牌的商標後，亦決定將「Phenix」品牌的特許使用權授予特許使用商，特許使用商為一家從事成衣和運動產品產銷業務的公司，於日本內外設有強大的零售及分銷網絡。從直接分銷「Phenix」品牌產品轉為與日本當地知名的分銷商訂立特許使用安排銷售「Phenix」品牌產品，董事相信此舉有助本集團將其所有資源和營銷工作投放於發展中國市場的核心品牌。

董事相信，該協議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該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屬收入性質，故此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的須予公布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張志勇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鋼博士、高煜先生及劉曉松先生。